



氹仔中葡學校
澳門基金會獎計劃

一、資助目的

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的全面發展，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，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小學、初中、高中教育階段（包括特殊教育）及回歸教育課程的各教育階段，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、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。

四、甄選準則

（小學教育）

學科/學習領域及表現	獲獎準則	獲獎名額
中文	以年終成績為全級最高分者	1
葡文	以年終成績為全級最高分者	1
英文	以年終成績為全級最高分者	1
數學	以年終成績為全級最高分者	1
體育	以年終成績為全級最高分者	1
藝術教育	視覺藝術科和音樂科各佔 50%，以年終成績為全級最高分者	1
科學與科技	常識科和資訊科技科各佔 50%，以年終成績為全級最高分者	1
人文與社會	品德與公民科和常識科各佔 50%，以年終成績為全級最高分者	1
品行優良	--獲獎者操行評級不低於 B+。 --獲獎者應為級內操行評級最高者。 --若出現操行評級相同，由該班任教老師開會作最後定論。 --若該學年原為或將為留級生也不影響其獲獎資格。	1
成績進步	--比較上、下學期成績總平均分，分數進步最大且操行評級不低於 B 者可獲此獎項。 --若出現相同分數，再比較操行，評級較高者可獲此獎項。 --若出現分數和操行評級相同，則以勤謹（缺席較少）獲獎。如三者相同，由該班任教老師開會作最後定論。 --若該學年原為或將為留級生也不影響其獲獎資格。	1



備註：

1. 年終成績已包括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學習情況；
2. 學科成績不能低於 80 分；
3. 學生的品格與操行不能低於 B；
4. 如學科年終成績最高分者不符合操行達 B 級的要求，可由第二位最高分者獲得該科獎項；
5. 學生須勤謹，並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教育活動；
6. 若學生未達到本校訂定學科獲獎準則的要求，該學科的得獎者出缺；
7. 若該學年原為或將為留級生也不影響其獲獎資格；
8. 按澳門基金會獎章要求，根據各學科各級每兩班推薦一名學生。某一學科多於一名學生，則以操行較高者作為該學科的得主；若操行亦相同時，則以勤謹（缺席較少），並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教育活動者作為該學科的得主；
9. 獲獎名單最後需經教學委員會審議及通過；
10. 應屆畢業生的中文及葡文獲獎準則不受備註 3 所限；
11. 融合生使用調適卷也能獲取澳門基金會獎。

(特殊教育)

學科/學習領域及表現	獲獎準則	獲獎名額
中文	年終表現為小學教育階段最佳者	1
數學	年終表現為小學教育階段最佳者	1
體育	年終表現為小學教育階段最佳者	1
藝術教育	視覺藝術和音樂科各佔 50%，以年終表現為小學教育階段最佳者。	1
科學與科技	資訊科技和常識科各佔 50%，以年終表現為小學教育階段最佳者。	1
人文與社會	品德與公民科和常識科各佔 50%，以年終表現為小學教育階段最佳者。	1
品行優良	--獲獎者操行評級不低於 B。 --獲獎者應為小學教育階段內操行評級最高者。 --若出現操行評級相同，由任教老師開會作最後定論。	1
成績進步	比較上、下學期表現，進步最大且操行評級不低於 B 者可獲此獎項。	1

備註：

1. 年終表現包括學生的學習情況、品格及操行；
2. 獲獎學生的品格與操行不能低於 B；
3. 如學科年終表現最佳者不符合操行達 B 級的要求，可由第二位最佳者獲得該



科獎項；

4. 獲獎學生須勤謹，並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教育活動；
5. 若學生未達到本校訂定學科獲獎準則的要求，該學科的得獎者出缺；
6. 按澳門基金會獎章程要求，根據各學科各級每兩班推薦一名學生。

五、甄選流程

1. 班主任在評核會議內提出獲獎名單，並由全體與會者確認，把名單送往甄選委員會審批；
2. 甄選委員會需於評核會議後召開會議，按獲獎準則進行甄選；
3. 甄選委員會通過名單後，會於網頁張貼獲獎名單，倘學生/家長/監護人對甄選結果有疑問或爭議，甄選委員會須按獲獎準則作出說明或解釋。

六、甄選委員會組成

甄選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訓輔主任及各教育階課程協調員。

* 2025/2026 學年開始生效。

